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江岸区沿江大道 160 号时代一号写字楼 23 层邮编 430000

电话/Tel: (027) 85809633 传真/Fax: (027) 85785177

电子邮件/E-mail: chuangzhi lawyer@tom.com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声明	2
第二节正文	4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依据和方法	10
三、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签署页	13

释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绿生态、公司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汇绿生态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汇绿生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六)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七)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6 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 3.70 元/股。

（八）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宜。

（十）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85.625 万股。

(十一) 2024年5月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85.625万股。

(十二) 2024年5月1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 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 根据上述规定, 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十三) 2025年3月11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750股。鉴于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66元/股。

(十四) 2025年3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五）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十七）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八）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50 股，回购价格为 3.6103252 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九）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50 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3.6103252 元/股。

（二十）2026 年 6 月 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准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547325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50 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3.6103252 元/股。

在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又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5,164,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3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规定，现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3.6103252 \text{ 元/股}-0.063 \text{ 元/股}=3.5473252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547325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佳欣_____

经办律师：

陈一民_____

陈擎川_____